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4號

抗 告 人 楊鎮魁

何宜蓁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提起抗告到院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」，則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